

## 卷第三百四十一 鬼二十六

李俊 李赤 韋浦 鄭馴 魏朋 道政坊宅 鄭瓊羅

李俊

岳州刺史李俊舉進士，連不中第。貞元二年，有故人國子祭酒包佶者，通於主司，援成之。榜前一日，當以名聞執政。初五更，俊將候佶，里門未開，立馬門側。旁有賣糕者，其氣燭燭。有一吏若外郡之郵檄者，小囊氈帽，坐於其側，頗有欲糕之色。俊為買而食之，客甚喜，啗數片。俄而里門開，眾競出，客獨附俊馬曰：「願請問。」俊下聽之。「某乃冥之吏送進士名者。君非其徒耶？」俊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送堂之榜在此，可自尋之。」因出視。俊無名，垂泣曰：「苦心筆硯，二十餘年，偕計者亦十年。今復無名，豈終無成乎？」曰：「君之成名，在十年之外，祿位甚盛。今欲求之，亦非難。但於本錄耗半，且多屯剝，才獲一郡，如何？」俊曰：「所求者名，名得足矣。」客曰：「能行少賂於冥吏，即於此，取其同姓者易其名，可乎？」俊問：「幾何可？」曰：「陰錢三萬貫。某感恩而以誠告，其錢非某敢取，將遺牘吏。來日午時送可也。」復授筆，使俊自注。從上有故太子少師李夷簡名，俊欲措（「措」原作「指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之，客遽曰：「不可，此人祿重，未易動也。」又其下有李溫名，客曰：「可矣。」乃措去「溫」字，注「俊」字。客遽卷而行曰：「無違約。」即而俊詣佶，佶未冠，聞俊（「俊」原作「佶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來怒，出曰：「吾與主司分深，一言狀頭可致。公何躁甚？」頻見問：「吾其輕言者耶？」俊再拜對曰：「俊懇於名者，若（明抄本）若「作」受」恩決此一朝。今當呈榜之晨，冒責奉謁。」佶唯唯，色猶不平。俊愈憂之。乃變服伺佶出隨之，經皇城東此隅，逢春官懷其榜，將赴中書。佶揖問曰：「前言遂否。」春官曰：「誠知獲罪，負荆不足以謝。然迫於大權，難副高命。」佶自以交分之深，意謂無阻，聞之怒曰：「季布所以名重天下者，能立然諾。今君移妄於某，蓋以某官閒也。平生交契，今日絕矣！」不揖而行，春官遂追之曰：「迫於豪權，留之不得。竊恃深顧，處於形骸，見責如此。寧得罪於權右耳。」請同尋榜，措名填之。祭酒開榜，見李公夷簡，欲措，春官急曰：「此人宰相處分，不可去。」指其下李溫曰：「可矣。」遂措去「溫」字，注「俊」字。及榜出，俊名果在已前所指處。其日午時，隨眾參謝，不及赴糕客之約。追暮將歸，道逢糕客，泣示之背曰：「為君所誤，得杖矣。牘吏將舉勘，某更他祈。」其止之，某背實有重杖者。俊驚謝之，且曰：「當如何？」客曰：「來日午時，送五萬緡，亦可無追勘之厄。」俊曰：「諾。」及到時焚之，遂不復見。然後筮仕之後，追勘貶降，不絕於道。才得岳州刺史，未幾而終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李赤

貞元中，吳郡進士李赤者，與趙敏之相同游聞。行及衢之信安，去縣三十里，宿於館廳。宵分，忽有一婦人入庭中。赤於睡中蹶起下階，與之揖讓。良久既上廳，開篋取紙筆，作一書與其親，云：「某為郭氏所選為婿。」詞旨重疊，訖，乃封於篋中。復下庭，婦人抽其中縊之，敏之走出大叫，婦人乃收巾而走。乃視其書，赤如夢中所為。明日，又偕行，南次建中驛，白晝又失赤。敏之即遽往廁，見赤坐於床，大怒敏之曰：「方當禮謝，為爾所驚。」浹日至閩，屬寮有與赤游舊者，設燕飲次，又失赤。敏之疾於廁，見赤僵仆於地，氣已絕矣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韋浦

韋浦者，自壽州士曹赴選，至闕鄉逆旅，方就食，忽有一人前拜曰：「客歸元昶，常力鞭轡之任，願備門下廝養卒。」浦視之，衣甚垢而神采爽邁，因謂曰：「爾何從而至？」對曰：「某早蒙馮六郎職在河中，歲月頗多，給事亦勤，甚見親任。昨六郎絳州軒轅四郎同至此，求卜判官買腰帶。某於其下丐茶酒直，遂有言語相及。六郎謂某有所欺，斥留於此。某傭賤，復鮮資用，非有符牒，不能越關禁。伏知二十二郎將西去，償因而獲歸，為願足矣。或不棄頑下，終賜鞭驅，小人之分，又何幸焉？」浦許之。食畢，乃行十數里，承順指顧，無不先意，浦極謂得人。俄而憩於茶肆，有扁乘數十適至，方解轆縱牛，齧草路邊。歸趨過牛群，以手批一牛足，牛即鳴痛不能前。主初不之見，遽將求醫，歸謂曰：「吾常為獸醫，為爾療此牛。」即於牆下捻碎少許土，傅牛腳上，因疾驅數十步，牛遂如故。眾皆興歎。其主乃賞（「賞」原作「買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茶二斤，即進於浦曰：「庸奴幸蒙見諾，思以薄伎所獲，儻獻芹者。」浦益憐之。次於潼關，主人有稚兒戲於門下，乃見歸以手捏其背，稚兒即驚悶絕，食頃不寤。主人曰：「是狀為中惡。」疾呼二娘，久方至。二娘巫者也，至則以琵琶迎神，欠嚏良久，曰：「三郎至矣。傳語主人，此客鬼為祟，吾且錄之矣。」言其狀與服色，真歸也。又曰：「若以蘭湯浴之，此患除矣。」如言而稚兒立愈。浦見歸所為，已惡之。及巫者有說，呼則不至矣。明日又行，次赤水西。路旁忽見元昶，破弊紫衫，有若負而顧步甚重，曰：「某不敢以為羞恥，便不見二十二郎。某客鬼也，昨日之事，不敢復言，已見責於華嶽神君。巫者所云三郎，即金天也。某為此界，不果閒行，受笞至重。方見二十二郎，到京當得本處縣令，無足憂也。他日亦此佇還車耳。」浦云：「爾前所說馮六郎等，豈皆人也？」歸曰：「馮六郎名夷，即河伯，軒轅天子之愛子也。卜判官名和，即昔別足者也。善別寶，地府以為荆山玉使判官，軒轅家奴客，小事不相容忍。遽令某失馮六郎意。今日連蹟，實此之由。」浦曰：「馮何得第六？」曰：「馮水官也，水成數六耳。故黃帝四子，軒轅四郎，即其最小者也。」浦其年選授霍丘令，如其言。及赴官至此，雖無所睹，胎響如有物焉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鄭馴

鄭馴，貞元中進士擢第，調補門下典儀，第三十五。莊居在華陰縣南五六里，為一縣之勝。馴兄弟四人，曰駟，曰驥，曰駒。駒與馴，有科名時譽，縣大夫泊邑客無不傾向之。馴與渭橋給納（「納」原作「給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判官高叔讓中外相厚，時往求巧。高為設餼食，其夜，暴病霍亂而卒。時方暑，不及候其家人，即為具棺槨衾襚斂之，冥器奴馬，無不精備。題冥器童背，一曰鷹兒，一曰鶻子。馬有青色者，題雲撒豆搃。十數日，柩歸華陰別墅。時邑客李道古游號川半月矣，未知馴之死也。回至潼關西永豐倉路，忽逢馴自北來。車僕甚盛，李曰：「別來旬日，行李何盛耶？」色氣忻然謂李曰：「多荷渭橋老高所致。」即呼二童鷹兒、鶻子參李大郎。戲謂曰：「明時文士，乃蓄鷹鶻耶？」馴又指所乘馬曰：「兼請看僕撒豆搃。」李曰：「僕頗有羨色如何？」馴曰：「但勤修令德，致之何難。」乃相與並轡，至野狐泉，李欲留食，馴以馬策過曰：「去家咫尺，何必食焉。」有頃，到華陰岳廟東。馴揖李曰：「自此徑路歸矣。」李曰：「且相隨至縣，幸不回路。」馴曰：「僕離家半月，還要早歸。」

問吏曰：「令與諸官何在？」曰：「適往縣南慰鄭三十四郎矣。」李曰：「慰何事？」吏曰：「鄭三十五郎，今月初向渭橋亡，神柩昨夜歸莊耳。」李驟然曰：「我適與鄭偕自潼關來。」一縣人吏皆曰不虛，李愕然，猶未之信，即策馬疾馳，往鄭莊。中路逢縣吏崔頰、縣丞裴懸、主簿盧士瓊、縣尉莊儒，及其弟莊古、邑客韋納、郭存中，並自鄭莊回。立馬敘言，李乃大驚，良久方能言，且憂身之及禍。後往來者。往往於京城中鬧處相逢，行李僕馬，不異李之所見，而不復有言。（出《河東集》）

#### 魏朋

建州刺史魏朋，辭滿後，客居南昌。素無詩思，後遇病，迷惑失心，如有人相引接，勿索筆抄詩言：「孤憤臨清江，每睹向日晚。鬆影搖長風，蟾光落岩甸。故鄉千里餘，親戚罕相見。望望空雲山，哀哀淚如霰。恨為泉台客，復此異鄉縣。願言敦疇昔，忽以棄疵賤。」詩意如其亡妻以贈朋也。後十餘日，朋卒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#### 道政坊宅

道政裡十字街東，貞元中，有小宅，怪異日見，人居者必大遭凶禍。時進士房次卿假西院住，累月無患，乃眾誇之云：「僕前程事，可以自得矣。咸謂此宅凶，於次卿無何有。」李直方聞而答曰：「是先輩凶於宅。」人皆大笑。後為東平節度李師古買為進奏院。是時東平軍（「軍」原作「君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每賀冬正常五六十人，鷹犬隨之，武將軍吏，烹炆屠宰，悉以為常。進士李章武初及第，亦負壯氣，詰朝，訪太史丞徐澤。遇早出，遂憩馬於其院。此日東平軍士悉歸，忽見堂上有偃背衣黧緋老人，目且赤而有淚，臨街曝陽。西軒有一衣暗黃裙白襜褕老母，荷擔二籠，皆盛亡人碎骸及驢馬等骨，又插六七枚人脅骨於其髻為釵，似欲移徙。老人呼曰：「四娘子何為至此？」老母應曰：「高八丈萬福。」遽云：「且辟八丈移去，近來此宅大蹀躞，求住不得也。」章武知音親說，此宅本凶。或云，章武因此珮粉黛（明抄本「珮」作「而」。「黛」作「飾」。）耳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#### 鄭瓊羅

段文昌從弟某者，貞元末，自信安還洛，暮達瓜洲，宿於舟中。夜久彈琴，忽外有嗟歎聲，止息即無。如此數四，乃緩軫還寢。夢一女年二十餘，形悴衣敗，前拜曰：「妾姓鄭名瓊羅，本居丹徒。父母早亡，依於孀嫂。嫂不幸又沒，遂來楊子尋姨。夜至逆旅，市吏子王惟舉乘醉逼辱，妾知不免，因以領巾絞頸自殺。市吏子乃潛埋於魚行西渠中。其夕，再見夢於楊子令石義，竟不為理。復見冤氣於江，石尚謂非煙之祥，圖而表奏。抱恨四十年，無人為雪。妾父母俱善琴，適聽君琴聲，奇弄翕響，不覺來此。」尋至洛北河清縣溫谷，訪內弟樊元則，少有異術。居數日，忽曰：「兄安得一女鬼相隨？請言遣之。」乃張燈焚香作法，頃之，燈後窸窣有聲，元則曰：「是請紙筆也，好投紙筆於燈影中。」少頃，滿（「滿」原作「旅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紙疾落，燈前視之，書盈於幅。書若雜言七字，辭甚凄恨。元則遽令錄之，言鬼書不久輒漫滅。及曉，紙上若煤污，無複字也。元剛復令具酒脯紙錢，乘昏焚於道。有風旋灰，直上數尺，及聞悲泣聲。詩凡二百六十二字，率敘幽冤之意，語不甚曉，詞故不載。其中二十八字曰：「痛填心兮不能語，寸斷腸兮訴何處？春生萬物妾不生，更恨香魂不相遇。」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